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光伏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公告：因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 5%以上股东 YANG HUAI JIN（杨怀进）先生借款及担保事项纠纷一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，对 YANG HUAI JIN 先生持有的公司 312,383,022 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0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根据通知书的相关安排，YANG HUAI JIN 先生持有的公司 312,383,022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予以解除轮候冻结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YANG HUAI JIN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12,383,0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61%，其中质押股数为 20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.0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.23%。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数为 312,383,022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6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